

民法基本知识

江西人民出版社

民法基本知识

章志贤 刘伍才 钱少明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昌市新魏路)

江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西行政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1.576 字数17万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统一书号: 6110·10 定价: 1.80元

本书各部分分别由下列同志撰写：

刘仕才：第一章至第七章、第九章、
第十一章至第十五章以及所
附案例分析。

章志贤：第八章、第十章、第十九章
至第二十六章。

钱少明：第十六章至第十八章。

序

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近几年来，我国已陆续颁布了一批民事的或者与调整民事关系有关的法律，如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婚姻法、继承法等。为了更好地适应我国经济发展形势的迫切需要，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这样，就使得民事活动有了共同遵循的规范。

这部民法通则，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在研究、总结近几年来改革、开放、搞活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经验的基础上制订的。它充分肯定了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又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某些特色，诸如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横向的经济联系、扩大国营企业的自主权、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基础的个人或集体的承包经营，以及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的个体经济等，因而这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法。

在这部民法通则中，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它不仅与作为法人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有非常密切的关系，而且和每一个公民的衣食住行、生老病死都有不可分离的关系。因此，学习、掌握这一基本法律以及某些有关的民法知识，已成为广大干部和群众的迫切要求。

江西大学章志贤、刘仕才两位老师和江西省经委钱少明同志合作编写了这本《民法基本知识》。这本书以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条款为依据，结合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继承法以及其他单行法律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民法的教科书和资料，对民法的基本知识作了比较系统的、通俗的、简明扼要的叙述；为了帮助读者加深对民法若干原理的理解，还编写了二十个民事案例分析附在上、下编后面。我相信，随着这本书的出版、发行，对于普及民法知识，以满足广大干部和群众的要求，必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胡正诤 1986年5月20日

目 录

上 编 总 则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民法的产生和发展 (4)

第三节 民法的性质、任务和基本原则 (8)

第四节 我国民法的适用范围 (14)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权利 (18)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8)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0)

第三节 法律事实 (22)

第四节 民事权利 (24)

第三章 公 民 (29)

第一节 公民的概念及其法律地位 (29)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31)

第三节 监 护 (35)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37)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承包经营户和个人合伙 (41)

第四章 法 人 (44)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和条件..... (44)

第二节 我国法人制度的意义和作用..... (46)

第三节 法人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48)

第四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49)

第五节 企业法人..... (51)

第六节 其他法人..... (54)

第七节 联 营..... (55)

第五章 物 (59)

第一节 物的法律概念和特征..... (59)

第二节 物的分类..... (61)

第三节 特殊之物..... (63)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66)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66)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构成的要件..... (68)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72)

第四节 无效的民事行为..... (74)

第七章 代 理 (78)

第一节 代理的概述..... (78)

第二节 代理的产生和种类..... (81)

第三节 代理的责任承担和代理关系的终止..... (85)

第四节 无权代理及其法律后果..... (87)

第八章 民事责任	(90)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	(90)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构成	(93)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免除	(97)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99)
第九章 时 效	(103)
第一节 时效的概述	(103)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种类	(106)
第三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	(108)
第十章 期 间	(111)
第一节 期间的概念和意义	(111)
第二节 期间的计算	(112)
附：案例分析	(115)

下 编 分 则

(一) 所 有 权

第十一章 所有权的概述	(123)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特征和本质	(123)
第二节 所有权关系	(127)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和丧失	(132)
第四节 所有权的保护	(134)

第十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所有权制度…………… (137)

第一节 国家所有权…………… (137)

第二节 集体所有权…………… (144)

第三节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151)

第十三章 共有和相邻关系…………… (156)

第一节 共有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156)

第二节 共有的种类…………… (158)

第三节 相邻关系…………… (160)

(二) 债 权

第十四章 债的概述…………… (164)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64)

第二节 债发生的根据…………… (167)

第三节 债的履行和不履行…………… (170)

第四节 债的变更或消灭…………… (173)

第五节 债的担保…………… (174)

第十五章 合同之债…………… (178)

第一节 合同的概述…………… (178)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和形式…………… (183)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和必要条款…………… (18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89)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90)

第十六章 买卖、借贷、租赁合同	(195)
第一节 买卖合同	(195)
第二节 借贷合同	(199)
第三节 租赁合同	(203)
第十七章 承揽、运输、委托、保管合同	(209)
第一节 承揽合同	(209)
第二节 运输合同	(215)
第三节 委托合同	(218)
第四节 保管合同	(222)
第十八章 其他合同	(226)
第一节 保险合同	(226)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	(230)
第三节 技术合同	(233)
第四节 农村承包合同	(237)

(三) 知识产权

第十九章 知识产权概述	(242)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242)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范围和内容	(245)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248)

第二十章 著作权..... (251)

第一节 著作权概述..... (251)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与客体..... (254)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及其行使..... (257)

第四节 著作权的保护..... (260)

第二十一章 专利权..... (263)

第一节 专利权概述..... (263)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267)

第三节 专利权的内容..... (271)

第四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274)

第二十二章 商标权..... (277)

第一节 商标权概述..... (277)

第二节 商标权的主体和客体..... (281)

第三节 商标权的内容..... (284)

第四节 商标权的保护..... (286)

(四) 继承权

第二十三章 继承权概述..... (290)

第一节 继承权的概念..... (290)

第二节 继承权的性质..... (292)

第三节 我国继承权制度的基本原则..... (296)

第四节 继承法的适用..... (298)

第二十四章 继承的一般规定	(289)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299)
第二节 继承的接受和放弃	(301)
第三节 继承权的丧失	(303)
第四节 遗产的范围及处理	(306)
第五节 继承权的保护	(310)
第二十五章 法定继承	(312)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	(312)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313)
第三节 法定继承人的顺序	(316)
第四节 代位继承	(317)
第五节 遗产分配原则	(319)
第二十六章 遗嘱继承	(321)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321)
第二节 遗嘱的形式、内容及有效条件	(323)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执行和效力	(327)
第四节 遗 赠	(329)
附：案例分析	(333)

上 编 总 则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是人们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民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民法包括民法典和其他民事法律法规；狭义的民法是专指民法典。在我国，民法典是指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集中的、系统的、成文的法律文件。我国最近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就是属于民法典性质的民法。因为它还不是一部完整的民法典，所以叫民法通则。以后根据实践经验将进一步补充、修改制定为完整的民法典。民法在各国的法律体系

中都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我国民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国家的重要基本法之一。它和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一样，是仅次于宪法的二级大法。

民法规范和其他法律规范一样，是国家用一定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我国民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是民法通则和单行民事的或者与调整民事关系有关的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婚姻法、继承法等法律文件。我国宪法和其他包含有民事法律规范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有关民事方面的指导性文件，也是我国民法的表现形式。

二、民法调整的对象

任何法律都是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的。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二条的规定，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所调整的这两个方面的社会关系涉及到生产和生活，涉及到每个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涉及到千家万户和每一个人。现分述如下：

1、财产关系。财产关系是民法调整的主要对象。所谓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马克思曾经指出，财产关系“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①这就是说，财产关系属于生产关系，是物质社会关系。财产关系的内容是非常广泛的，既有纵向联系的财产关系，也有横向联系的财产关系，不可能都由民法调整。民法只是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横向的财产、经济关系，主要包括财产所有权关系、债权债务关系、继承权关系、知识产权中的财产关系，以及在社会主义所有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第117页。

权基础上产生的经营权、使用权、承包经营权等财产关系。国家和企业之间、企业内部之间所发生的纵向财产关系或者说经济关系，以及政府对经济的行政管理关系，如财政拨款、收税纳税、金融管理、劳动工资等财产关系，属于隶属关系，不属于民法调整的对象，而由有关经济法、行政法调整。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和行政法等其他法律规范所调整的财产关系比较，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具有以下特点：

（1）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是横向联系的财产关系，是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双方当事人都是独立享有财产权利的主体，其法律地位是平等的。行政法、财政法、劳动法等法律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是纵向联系的财产关系。双方当事人之间是处于领导和被领导、命令和服从的关系。

（2）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一般是适用等价交换原则的；是与商品交换关系紧密联系的，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对等的。而行政法、财政法、劳动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是国家机关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财产关系，是不适用等价交换原则的。

2、人身关系。人身关系是指没有财产内容的，而具有人身属性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的主要内容是人身权利，如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法人的名称权、荣誉权，公民和法人的知识产权中的人身权利等等。人身关系不仅是民法调整的对象，也是行政法、刑法等法律部门调整的对象。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是属于民事范围内的人身关系。譬如，公民或者法人的人身权利受到他人的非法侵害，由此而引起的属于赔偿损失等民事范围的问题，就应依照民法的规定处理；而属于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等刑事范围的问题，就应依照刑法的规定处

理。所以，民法只调整在民事范围内的人身关系，超出民事范围内的人身关系就不属于民法调整了。

(2) 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本身不是财产关系，不直接具有物质财富的内容，但又与财产关系有着密切的联系，往往可以成为发生财产关系的前提。譬如，公民的生命健康权、法人的名称权受到了侵害，造成财产损失的，可以引起财产赔偿关系的发生。又譬如，知识产权中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因为知识产权是属于精神财富，这种精神财富既是和特定的人的人身不可分离，又可以转化为物质财富。因此，侵害了他人的知识产权，既是侵害了其人身权利，同时也就侵害了其财产权利。

第二节 民法的产生和发展

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一定历史时期的产物。民法的产生和发展是和商品经济紧密联系的。早在奴隶社会，由于简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就有了调整商品关系的民法规范。罗马法就是简单商品生产的完善立法。它分为人法、物法、诉讼法三编，人法包括自由权、公民权、家父权以及婚姻、监护、亲属等；物法包括所有权、债权、继承权等；诉讼法规定诉讼程序制度，与实体法是不分的。可见，罗马法的主要内容是民法（古罗马称为“市民法”）。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民法也就随之发展成为资本主义国家的重要法律。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为了巩固其革命成果，于1804年制定了《法国民法典》（也叫《拿破仑民法典》），这部民法典分为人、财产及对于

所有权的各种限制、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等三编，共二千八百八十一条。这是一部以罗马法为基础，结合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而制定的典型的资产阶级民法典，从体系和内容上都反映了资产阶级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也是世界上第一部资产阶级的民法典。它不仅对巩固法国资本主义私有制和维护法国资产阶级社会的经济秩序起了重要的作用，而且对后来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制定民法也产生了重大影响。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拿破仑法典成为世界各地编纂新法典时当做基础来使用的法典。”^①瑞士、丹麦等资本主义国家的民法典都是以法国民法典为基础制定的。德意志帝国建立后，于1900年1月公布施行的《德国民法典》，是十九世纪末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过渡时期，资本主义国家编纂的一部规模最大的资产阶级民法典。这部民法典分为总则、债务关系法、物权法、亲属法和继承法等五编，共二千三百八十五条，比《法国民法典》多了两编，一百零四条。它对二十世纪资本主义国家制定的民法典，特别是大陆法系的民法典产生了重大影响。

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在列宁的领导下，于1922年制定了《苏俄民法典》。这是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民法典。这部民法典分为总则、物权、债、继承四编，共四百三十六条。它的任务是通过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以及与财产关系有关的人身非财产关系，巩固和发展十月革命的成果，保护国家财产和劳动群众的利益。它没有再把土地关系、劳动关系和婚姻家庭关系作为民法的调整对象。1964年俄罗斯联邦根据1961年12月苏联最高苏维埃颁布的《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颁布了新的《苏俄民法典》，取代了原有的《苏俄民法典》。新的《苏俄民法典》共八编，四十二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484页。